



# 伴奏的作法

宋壽昌編

中華書局印行

## 序 言

在音樂藝術一天進步一天的今日，單獨一個旋律已不能成立爲完善的樂曲，必須配以和聲的伴奏，才能夠表現出豐富的深刻的情緒來。

伴奏的作法本來是和聲學的應用，似乎用不着專門的著述；然而實際呢，一般的和聲學多是指示作四聲部曲的方法和規則，對於伴奏部分雖有所提及，却多嫌簡略，在作曲法裏面也有一部分講述伴奏的，則多屬於伴奏的形式的，所以有的已懂得作旋律的方法而常常感覺配伴奏的困難。

作伴奏要能夠適合旋律的情趣，視旋律的性質、節奏、速度，配以適當的伴奏，才會得把旋律的感情襯托出來，所以作伴奏常可運用各人的思想，發揮作者的心靈。大凡優秀的伴奏，它底結構終是非常精巧而富有深刻的情緒，如果僅僅按着和聲學的規則而呆做，往往不容易獲得良好的效果。

伴奏法與旋律的作法、和聲學相輔而行，在縱的方面講：一首樂曲的作成，必定先有旋律，然後配以伴奏。在橫的方面講：要知道怎樣作曲，按它學習的程序，應該先

研究旋律的作法與和聲學，再學習作伴奏，三者是互相連繫而不可分離的。關於旋律的作法與和聲學的知識，另有專門的著述，如：作曲法初步，（朱蘇典編，開明書局出版。）歌謠曲作法，（宋壽昌編，世界書局出版。）和聲學初步，（邱望湘編，中華書局出版）等，都可作為作曲入門的參考。

我國音樂教育，現在已在逐漸地普及，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一般欣賞音樂的程度，也比前幾年高得多了，祇有單音的旋律，給予聽者的感覺太覺單純，未能滿意。茲為研究作伴奏時的便利起見，將上海美專教學時所用拙編作曲法講義中，關於伴奏作法的部分，重行整理付梓，聊供研究作曲同志的參考，謬誤之處，或不能免，尚希賢者指教！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 編者識

# 伴奏的作法

## 目次

<b>第一章 總說</b> .....	1—2
——伴奏的意義——伴奏和旋律的關係—— 伴奏構成的基本要件——	
<b>第二章 用基本三和音的伴奏</b> .....	3—9
——基本三和音在伴奏上底重要——旋律音 的考察與伴奏和音的決定——應用重複音的 規則——兼用副三和音——	
<b>第三章 用轉回基本三和音的伴奏</b> .....	10—12
——用和音轉回法增強伴奏的效果——第一 轉回的重複和連接——第二轉回的重複和應 用——	
<b>第四章 連續五度和連續八度</b> .....	13—15
——連續音的禁用——避去連續音的方法 ——由同一和音以內所構成的連續音——	
<b>第五章 用屬七和音及其轉回和音的伴 奏</b> .....	16—19
——屬七和音在伴奏上的效用——屬七和音 的廢去和重複——屬七和音的解決——屬七	

和音的轉回——轉回屬七和音的解決——

**第六章 應用和音以外的音**……………20—23

——關於和音外音的處置——伴奏部插入和音以外的音——

**第七章 轉調**……………24—26

——旋律的轉調與伴奏和音的轉調——由伴奏部表出的轉調——

**第八章 伴奏的開始和終止**……………27—34

——伴奏的開始——伴奏的終止——導入句結尾句與間奏——

**第九章 伴奏的構成**……………35—41

——伴奏的構成與樂曲底感情——伴奏部與主旋律用不同節奏形式的配法——

**第十章 伴奏的形式**……………42—50

——整個伴奏的形式——伴奏構成的形式

**第十一章 伴奏與旋律的配合**……………51—52

——伴奏在樂曲上底重要性——選擇伴奏的根據——作伴奏時注意點——怎樣練習作伴奏——

**第十二章 伴奏底作例**……………53—66

——伴奏作例的類別——

# 伴奏的作法

## 第一章

### 總說

**伴奏的意義** 什麼叫做伴奏 (Accompaniment)? 從大體說:即是依據了聲樂曲或器樂曲的主要旋律,所附加的和聲部分。譬如:歌聲獨唱或樂器獨奏的時候,一方面用洋琴伴着奏出獨唱或獨奏的旋律的和聲,使歌聲或樂器底表現,情趣格外豐富。那末,這洋琴所演奏的部分,就所謂伴奏。

**伴奏和旋律的關係** 伴奏對於主要的聲部,好像處於從屬的地位,其實兩者的關係非常密切。這猶如畫面上的陰影的對於物象一樣;其主體雖為物象,而少不了陰影的襯托,要是沒有了陰影,便不能顯出物象的生動。同一的道理:一個樂曲,祇有旋律而沒有和聲,它底趣味,也不容易使聽者領略得到。旋律上有了伴奏,不啻是為旋律添上了一層襯托,歌聲或樂器底表現,便益覺其豐富而深刻。所以伴奏與旋律,決不可以分離,它是輔助旋律所不足的和聲而支持樂曲的。

**伴奏構成的基本要件** 一般簡易的樂曲底伴奏,

常交互地運用基本和音內的音,和一定的節奏形式,繼續反覆,來構成的。較爲複雜的伴奏,大多施以和音外音的裝飾,或作成對位式的。

伴奏底作法,本來不是絕對的,可任作者自由運用技巧,祇要在構成底原則上能遵守下面的幾個要件,想作成優秀的伴奏,並不是一樁難事。構成伴奏底要件,大概可以分爲下列的數項:

第一、使用和音的度數,要有變化。

第二、和音的形態,不要太單調。

第三、節奏應當隨着曲趣而變換。

和音是構成伴奏形式底基礎,節奏是表出感情底工具,對於這幾項,倘使能够佈置得妥貼,那末伴奏的形式上便沒有和聲貧弱和單調的弊病,並且也一定能夠增進樂曲的情緒。

## 第二章

## 用基本三和音的伴奏

基本三和音在伴奏上底重要 旋律下添加伴奏，主要點雖則是爲了補足和聲的意味，一方面也可說爲襯托出旋律底節奏的情趣而設；所以作伴奏，不能一味顧到和音的變換。否則接續上就有瑣碎支離的感覺。和音的使用，不必像四聲部曲的按着旋律音的度數而配着；凡可以包容在一和音以內的旋律音，儘可用同一的和音伴奏。

把音階各度上的三和音考察一下，能够伴奏音階中的一切樂音的，祇有第一度、第四度和第五度的三個基本三和音 (Fundamental triad)，才能够擔負這個任務。簡易的伴奏，取它用途上的廣闊，常用以爲作成伴奏底基礎的。三個基本三和音對於音階上各音的關係如次：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fundamental triads (I, IV, V) and the notes of a scale. It consists of three staves: a treble clef staff at the top, a grand staff (treble and bass clefs) in the middle, and a bass clef staff at the bottom. The treble staff shows a scale of notes with dashed lines connecting them to the notes of the triads. The grand staff shows the triads I, IV, and V. The bass staff shows the notes of the scale. The labels c, I, IV, and V are placed below the bass staff.

**旋律音的考察與伴奏和音的決定** 從上面圖中所示各音底關係看來，便可知每一和音所含的各音是一定的。我們選用和音，當先考察旋律音前後的關係，再決定和音的度數。譬如同一個do音，它底後面跟着fa音或跟着sol音，那所決定的和音就不同了。

現在且把三個基本三和音的用法來說一說：第一度主三和音(Tonic triad)含有的為音階的第一度、第三度和第五度音，如果旋律是由這等音所構成，伴奏和音就當用主三和音。下屬三和音(Sub-dominant triad)含有音階的第四度、第六度和第一度音，由這等音構成的旋律，當用第四度作和音伴奏。第五度屬三和音(Dominant triad)含有音階的第五度、第七度和第二度音，由這等音構成旋律，當用屬三和音作伴奏。它底用法請看下圖：

Three musical staves illustrating chord accompaniment for a melody in C major. The melody consists of the notes C, D, E, F, G, A, B, C. The first staff shows the melody with four measures, each accompanied by a tonic triad (I). The second staff shows the melody with three measures, each accompanied by a subdominant triad (IV). The third staff shows the melody with three measures, each accompanied by a dominant triad (V).

**應用重複音的規則** 旋律部已有的音，再重複現出於伴奏部上，或伴奏和音中用同樣的音重複數次，假

使把它看做一個和音的說法，這重現的，便是和音的重複音。對於重複音的採用，作四聲部曲，有相當的規則限制它；伴奏中一樣地應當遵守。不過，不若四聲部曲那樣嚴格。除了導音以外，他如根音、五音、三音都可重複的，惟重複三音，最好與主音同用，那就無妨於音響。茲為明瞭它底用法，把關於伴奏上重複的原則，列條說明於下：

1. 用根音或五音做旋律音時，伴奏部重複根音或五音無妨。例如次：

The image shows two musical examples, labeled 'a' and 'e', illustrating accompaniment techniques. Example 'a' is in C major, 2/4 time, and shows a melody in the right hand with a bass line in the left hand that repeats the root note (C) or the fifth note (G). Example 'e' is in F major, 2/4 time, and shows a melody in the right hand with a bass line in the left hand that repeats the root note (F) or the fifth note (C).

**a**

**b**      **c**      **d**

**c: I — I — I — I —**

**e**

**F: I V I — I —**

2. 用三音做旋律音時，如伴奏部重用三音，必須與主音同時奏出才行。如下例：

a 不可      b 可      c 可      d 可  
 e 不可      f 可      g 不可      h 可  
 c: I — I — I — I — I —  
 c: I —<sub>6</sub> I — I —<sub>6</sub> I —<sub>6</sub>

a 例的伴奏和音底第一拍前半部,重複了旋律部的三音,却没有主音同时齐奏,故不好。如 b 例虽则也重複了三音,有主音加入在一起,那就无妨。e 例与 g 例的第二個伴奏和音裏面,重複用二個三音,並沒有主音存在,一樣地是不行。c 例 d 例 f 例 h 例均可。

3. 用導音做旋律音時,如係有主旋律的伴奏,這個伴奏和音中以不重複導音最為妥當;不過,有時為彈奏上便利起見,也有重用導音的。要是沒有主旋律的伴奏,那麼在伴奏和音裏面,重複一次也屬無妨。今

示例於下：

a 不可      b 可      c 也可  
 c: V — I — V — I — B<sup>b</sup>: V<sub>7</sub> — —  
 d 不可      e 可      f 不可      g 可  
 c: V<sub>6</sub> — — V — — a: V<sub>6</sub> — — V — —

上面的 a 例，旋律部與伴奏和音各有導音，故不可。c 例，伴奏部的 a 音，要是為避免導音的重複改換 c 音，未始不可；不過彈奏起來不及 a 音的便當。並且在弱聲部，則稍微差一點。d 例，旋律部已有了導音，伴奏和音同時又現出導音二次；f 例，伴奏部竟重複導音在三次以上，聽起來更覺得不舒服，所以這幾個例子都不行。b 例 e 例 g 例均可。

**兼用副三和音** 伴奏部一味用三個基本三和音交互連續進行，和聲的趣味比較貧弱點，且不容易現出

美的效果。茲為調劑這伴奏的平凡、單調起見，有些地方最好兼用副三音；和音一經變換以後，它底趣味即隨之增添了。副三和音在簡易的伴奏中最常用的，為第二度與第六度兩個和音。第三度與第七度和音用的較少。而且導音現出於第三度和音的第五音上，或第七度和音的根音上，普通把它當做屬和音的第三音看，用屬和音伴奏的。例如次：

a

G: VI — II<sub>6</sub> V<sub>7</sub> I —

b

F I V E<sup>b</sup>. V<sub>7</sub> I

上面 a 例的第一小節，do、la 二音，伴奏和音不用第四度而用第六度；接續上去的 la 音又換了一個

第二度和音，這顯見和聲的變化。b 例與 c 例，把旋律音中的 si 音，當做屬和音以內的音看，所以伴奏和音用第五度。

### 第三章

#### 用轉回基本三和音的伴奏

**用和音轉回法增強伴奏的效果** 爲免去和聲的貧弱,加用副三和音,這方法固然很好;可是使用和音不得其當,反將伴奏底整體失去了統一性。爲謹慎點,不如用轉回基本三和音代替副三和音。旋律中有些地方,可用基本三和音伴奏,也可用副三和音伴奏,除掉必須應用副三和音者外,用轉回和音較爲妥當。簡要地說一句:和音的轉回,是從單純中現出複雜趣味底變換和聲法。

轉回和音其他的用處,如犯連續音的地方,把原位和音移轉低音位置,立刻顯出它底效能,將連續音避脫。

基本三和音轉回底形式,將第三音移在低音位置的,叫做第一轉回 (First inversion), 卽六和音。第五音移置在低音部的,叫做第二轉回 (Second inversion), 卽六四和音。轉回式如下例:

C I —<sub>6</sub> —<sub>6</sub>    IV —<sub>6</sub> —<sub>6</sub>    V —<sub>6</sub> —<sub>6</sub>

**第一轉回的重複和連接** 關於基本三和音第一轉回底使用重複音,規則與原位三和音一樣。根音或五音可自由重複,重複三音則當遵守以前的制約;不過在小節的次強拍,三音可從寬使用,即使沒有主音同時現出,也是無妨的。又屬和音的第一轉回,第三音適為導音時,那就須避去它作重複音用。

第一轉回和音,在伴奏的連接上,得與其他和音自由兼用,並無其他特殊的規則。請看下例:

a  $C: I_6$  —  
 b  $V_6$  —  
 c  $I_6$  —  
 d 可  $I_6$  —  
 e 不可  $C: I_6$  — —  
 f 無妨  $B^b: I - II_6$  —  
 g 不可  $C: V_6 - I$  —

上面的 d 例,兩個三音並不同時響出的,故可用。f 例,重複三音在次強拍上也無妨。g 例,所重複的既為三音又是導音,更壞。

**第二轉回的重複和應用** 基本三和音的第二轉回,普通重複五音,其次重複根音。這種轉回和音,用作終

止形式,很能表出靜止的圓滿,故常用在終止和音的前一小節的強聲部,與屬和音相連接,以結束樂曲或停頓樂句。

用六四和音做伴奏和音底例:

C: I<sub>6</sub>

V<sub>6</sub>

E: IV<sub>6</sub> — I —

B<sup>b</sup>:

I<sub>6</sub> — V<sub>7</sub> —

用六四和音作終止形式底例:

C: I<sub>6</sub> — V<sub>7</sub> — I —

D:

I<sub>6</sub> — V I —